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一

乙方：_____

见证方：_____

一、货物及其数量：_____。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质保期：_____。

四、交货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_____。

七、付款：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甲方收到的乙方省级_____定点采购询价单报价文件；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见证方持二份。

见证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二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沈阳神洲天润置业有限公司事宜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供方按国家质量标准及供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检验报告指标参数生产制造供应给需方，产品免费承保年。供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交货。

有国家技术规定的，按国家技术规定执行；无国家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

1、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交货地点：_____年___月___日

3、运输方式及费用：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法：货到工地后，需方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双方认定型号规格及样品为准。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需方对供方产品如有疑问及异议，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并负责对货物进行保管。在此期间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须在 天内派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接受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合同签定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货款总额的 %作为合同订金。供方发齐货到需方工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再支付到合同货款总额的 %，余下合同货款总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需方使用满壹周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

1、供方所交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同规定的，应无偿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因退货、换货或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2、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货物刮花、破损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产品错发到货地点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

5、由于需方原因，如没落实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而使供方

交货期延迟的，责任由需方承担。

6、如供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从规定交货期限起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 %对延期交货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和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由此造成需方间接损失的权利。另外，对于因供方迟交货而导致需方增加缴纳有关税费或其它费用，则此等增加之费用须由供方承担。

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国家法律程序解决。

1、本合同生效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三

在实务操作中，公益组织接受的“受托代理资产”不能计入“捐赠收入”，也不开具捐赠票据；转赠或转交给指定受益人时的“支出”应计入“其他费用”，不能计入“管理费用”，更不能列入“慈善活动支出”。如果公益组织的财务人员向委托人开具了捐赠票据，则涉嫌违规使用捐赠票据，很可能被财政部门要求整改，并暂停核发捐赠票据。

近年来，一些公益组织开始获得企业或个人捐赠的股权，也有的开始进行股权直接投资，这意味着公益组织成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享有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果公益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比如以全资控股的方式成立一家企业并拥有控制权，则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投资净损益和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信息；否则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在使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如果被投资单位当年盈利，实现了当年的净利润，则公益组织按应享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投资账面价值；相应地，如果被投资单位当年亏损，发生净亏损，则公益组织按应当分担的净亏损的份额减少账面价值。

如何判断是否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呢？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解释，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如果某企业将其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70%股权给某基金会，约定这70%的股权不具有相应的表决权，对于该部分的股权投资，基金会应当如何核算？针对这类实务问题，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明确了“对于因接受股权捐赠形成的表决权、分红权与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应当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济业务实质判断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如果公益组织只享有相应的分红权，虽然具有很高的股权比例，但是不具有对被投资单位决策、参与决策的权力，则可以认为公益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可以采用成本法。

公益组织的收入一般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

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目前，政府向社工机构等公益组织购买服务的现象越来越普遍，那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属于“提供服务收入”还是“政府补助收入”呢？可能是考虑到“政府补助收入”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上的税收优惠，部分公益组织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计入“政府补助收入”，这种做法实际上是不合规的。

财政部今年颁布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进一步明确了公益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属于交易行为，所获得的收入应当记入“提供服务收入”科目，而不得记入“政府补助收入”科目。所以，公益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购买服务的政府部门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否则就属于偷漏税行为。

公益组织通常都会将获得的现金捐赠存入银行，并获得存款利息。对于存款利息的处理，在以往的实务操作中，既有冲抵“筹资费用”的，也有记入“其他收入”的。但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可冲抵“筹资费用”的应该是借款在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而非公益组织自有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利息。

为了纠正以往的错误操作；财政部在本次解释中，进一步明确将公益组织的存款利息分为两类：（1）“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产生且在“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的，应当冲减在建工程成本；（2）除此以外的存款利息应当计入“其他收入”。

对于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注册资金，过去有两种做法：一是将注册资金计入“捐赠收入”，在期末结转的过程再转入净资产；二是直接计入净资产。在财政部的本

次解释中，则明确了注册资金应当直接计入净资产。同时注册资金也可以根据是否受到时间或用途限制而计入“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那么直接计入净资产后，“注册资金捐赠人”（一般也是社会组织的举办者或发起人）能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注册资金的性质仍然是捐赠，因此对于注册资金捐赠人而言，公益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即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财政部^{□^v^□}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十二条）

公益组织如变更登记注册资金，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注册资金，只是登记事项的变更，并不引起资产和净资产的变动，所以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总之，准确、全面地理解和把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财政部的本次解释，对于规范公益组织财务管理，做好捐赠或受托资产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实际意义。专业规范、真实准确的财务管理，不仅体现着公益组织的专业水准，也直接关系到公益组织自身的公信力，理应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法规，管好用好公益组织的各类资产，避免账目混乱与错漏，杜绝公共资产的浪费和流失，方不负公众的信任和期待。（陆璇 应南琴）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四

需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产品采购：

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产品_____。

二、产品质量：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说明书，并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产品的十日内向甲方出具产品验收证明，逾期不出具合格证明或不合格说明，则视产品合格。

油漆：210桶×80公斤/桶×650元/桶=136500元

合计：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1365000元)

四、货款支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物后，向甲方支付_____%的货款总额，于7月15日前支付完所有材料款。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交货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

六、违约解决：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用中文书就，并受中国法律约束。本合同一式四

份，双方各执二份。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五

一、原合同终止时间

二、交接工作

(一)资料交接

乙方撤出园区前，应当向新物业公司移交下列资料：

- 2、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 3、物业质量保证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 4、园区及房屋面积清册；
- 6、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_____

资料移交完毕后，移交和接收双方须签字认可。

(二)设备交接

新物业公司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乙方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制作物业查验记录。查验记录应当包括查验项目名称、查验时间、查验内容、查验结论、存在问题等，并由新物业公司和乙方签字。新物业公司和乙方对查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在查验记录中载明，并明确解决办法。

(三)费用交接

将预收的交接之日后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以及接收甲方委托代为收取的且并未向甲方返还或交缴的租金、停车费、水电

费以及其他收费移交给新物业公司，由新物业公司签收(如有欠款应当移交欠款户名单)。

(四) 物业管理用房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移交给新物业公司，由新物业公司签收，乙方应保证将该房屋恢复原状，或以甲方认可之现状移交。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物业交接给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物业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仍保留对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期间违反原合同约定之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过甲、乙双方及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 篇六

“贷款人”：指中国进出口银行，系^v授权承办政府对外优惠贷款业务的银行。

“借款人”：指_____，系由项目所在国政府选定并经贷款人同意，负责将本贷款转贷给最终用款人的机构。

“项目国”：指_____ (国家)，系本贷款资助项目的所在国。

“最终用款人”：指经由借款人转贷、最终使用本笔贷款的机构。

“保证人”：指_____ (名称)，系由项目国政府或借款人选择，并经贷款人认可，为借款人按时将本贷款项下的债务归还给贷款人提供保证的机构。

“贷款期限”：从本贷款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规定的全部债务清偿日止；包括用款期、宽限期和还款期。

“用款期”：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协议规定的最后一次提款日止。

“宽限期”：自用款期结束日起至协议规定的第一笔还本日止。在宽限期内，借款人只付息不还本。

“还款期”：自宽限期结束日起至全部本息清偿日止。

“协议”：指本协议文本及其附件。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七

贷款人在此优惠贷款协议项下向借款人提供一笔总额不超过_____ (金额)的贷款。为此, 贷款人将在其账簿中开立一名为“___贷款账户”的账户(下称“账户”)该账户可用金额为_____ (货币及金额); 借款人亦应在其账簿中开立一相应的账户。

上述贷款应用于资助_____与_____间签订的商务合同(见附件_____)项下的_____项目; 使用本贷款的商务合同必须在本贷款协议签署后_____天内正式生效。

上述商务合同或其分包合同所需物资、劳务或技术服务, 来自^v^的部分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70%。

本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 其中: 用款期_____个月, 宽限期_____个月, 还款期_____个月。

本贷款适用利率为: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支付贷款承诺费及贷款管理费。但借款人可向最终用款人收取转贷手续费, 年手续费为贷款余额的_____%。

在本协议生效后_____天内, 借款人应向贷款人一次性地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为贷款总额的_____。

本协议项下贷款的使用及偿还均使用人民币记账。贷款支取及借款人对贷款人的任何支付, 均按照贷款人出账或人帐日中国官方公布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贷款人不承担贷款使用和偿还过程中发生的汇率风险。

上述提及的商务合同必须与本贷款协议的内容相互衔接不得在贷款协议生效前生效。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八

需方(甲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经协商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第六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 _____。

2. 交货地点: _____。

3. 交货日期: 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七条 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

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 XX年XX月XX日

与政府签订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九篇)篇九

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加大扶持，完善功能，提升水平，培育亮点”的总体思路，推进县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多样化创建、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机专业合作社扩规模、上水平、增效益，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社会化农机服务。

(二) 基本原则

1. 农民主办，政府支持。按照“政府推动，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农民、机手为主体，坚持自我经营、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完善。
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根据各乡镇耕地面积、农户数量、农业机械保有量等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设置不同规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3. 典型引路，示范带动。重点培育起点高、规模大、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完善、带动力强的示范农机专业合作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4. 科学管理，有序发展。坚持“边发展、边规范”，指导农机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建章立制，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自我壮大。